

三门峡市陕州区 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预案

(2025年修订)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指导思想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2
1.5. 响应分类	2
1.6.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领导机构	3
2.2. 工作职责	6
2.3. 工作机构	7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10
3.1. 预防预警信息	10
3.2. 预防预警行动	10
3.3. 暴雨预警信号	13
3.4. 水情预警信号	13
4. 防汛应急响应	16
4.1. IV 级应急响应	16
4.2. III 级应急响应	17
4.3. II 级应急响应	18
4.4. I 级应急响应	19

5. 抗旱应急响应	21
5.1. IV 级应急响应	21
5.2. III 级应急响应	21
5.3. II 级应急响应	22
5.4. I 级应急响应	22
6. 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	24
7. 应急保障和灾后处置	25
7.1. 应急保障	25
7.2. 善后工作	26
8. 培训和演练	27
8.1. 宣传教育	27
8.2. 培训和演练	2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陕州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提高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效率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区防指的统一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防范化解水旱灾害及农村供水重大安全风险，确保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安全，努力保证中小河流和一般中小水库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三门峡市防汛应急预案》、《三门峡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陕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州区防汛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陕州区水利局组织开展水利系统水旱灾害及农村供水保障的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道洪水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堰塞湖等次生衍生灾害。

1.5. 响应分类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两类。

1.6.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区水利局统一领导和指挥防御工作，各二级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防御工作，做到责任人到人，有名有实；

（3）依法防御，公众参与。做到军民结合，专群结合，群测群力；

（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一旦出现较大水旱灾害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全力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暴雨洪水、干旱引发的灾害与损失。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水利局成立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

指 挥 长：何 飞（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刘威雷（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李洪波（区人武部部长）

赵晓涛（区政府副区长）

刘文彬（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

张海岩（区政府副区长）

何江波（区政府办主任）

薛长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万杰（区水利局局长）

吉鹏飞（区黄河河务局局长）

范学林（区气象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团区委、区融媒体中心、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陕州中队、区供销合作社、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国网三

门峡陕州供电公司、中石化陕州区分公司、中国联通陕州区分公司、中国移动陕州区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黄河河务局、区气象局分管负责人；13个乡镇（街道）党政负责人。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办）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简称区黄河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威雷兼任，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薛长春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黄河防办主任由区黄河河务局局长吉鹏飞兼任，日常工作由区黄河河务局承担。

2.1.2.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班

组 长：王万杰

副组长：赵宁波 朱广炬 张旭伟 张 姬 王 伟 李 平 夏国强
张 玉 梅 张 鹏

成 员：张朦月 张海玲 石晓楠 张若旭 王东坡 屈社朋 薛少辉
员龙波 刘 亮 李晓喆 张元波 杨俊华 卫旭绍 张思彪
王 佩 赵 丽 辛显辉 贺红亮 郭 琳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分管局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水旱灾害防御科。

2.1.3. 河长制组织体系及职责

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

第一总河长：区委书记 李军

总 河 长：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何飞

副 总 河 长： 区委副书记 孔利亚
 区政府副区长 张海岩

区级河长

全区 3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共 28 条设置区级河长 13 名，具体情况如下：

黄河区级河长：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何飞

协助单位：区黄河河务局

职责范围：黄河干流（陕州区段）

青龙涧河、漫涧河区级河长：区委副书记孔利亚

协助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职责范围：青龙涧河干流（陕州区段）、漫涧河

孟家河、好阳河区级河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自力

协助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职责范围：孟家河（陕州区段）、好阳河（陕州区段）

韩城河、陈庄河区级河长：区政协主席杨玉秋

协助单位：区政协办公室

职责范围：韩城河（陕州区段）、陈庄河（陕州区段）

兴龙涧河、龙潭沟区级河长：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李广庆

协助单位：区纪委监委办公室

职责范围：兴龙涧河、龙潭沟（陕州区段）

苍龙涧河区级河长：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丁锐

协助单位：区委办公室

职责范围：苍龙涧河干流（陕州区段）

张村沟、火烧阳沟、后河区级河长：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政府副区长李刚

协助单位：区政法委办公室

职责范围：张村沟、火烧阳沟（陕州区段）、后河

涧河故源、兴隆河、春雷沟区级河长：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樊卫星

协助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职责范围：涧河故源（陕州区段）、兴隆河、春雷沟

莲昌河、混春河、芦草河、苇园沟区级河长：区政府副区长张晓丹

协助单位：区卫健委

淄阳河、金水河区级河长：区政府副区长张海岩

协助单位：区乡村振兴局

职责范围：淄阳河（陕州区段）、金水河

东涧河、吉家河区级河长：区委常委、区宣传部长王宁

协助单位：区宣传部办公室

职责范围：山口河（陕州区段）、吉家河

渡洋河、龙泉沟区级河长：区政府副区长、店子乡党委书记赵晓涛

协助单位：店子乡人民政府、官前乡人民政府

职责范围：渡洋河（陕州区段）、龙泉沟

野乔河、大铁沟区级河长：甘山林场党组书记、场长赵鹏

协助单位：甘山林场

职责范围：野乔河、大铁沟（陕州区段）

2.1.4. 其他组织机构

水利局所属的各水库、河道、灌区及其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成立相应的水旱灾害防御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2. 工作职责

2.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指挥部主要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各项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甘棠街道和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汛抗旱工作；按规定协调衔接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

参与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专项整治，排查治理隐患；及时掌握防汛抗旱气象信息，做到及早预警、精准预报、及时高效发布；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按照三陕安防委[2025]6号文印发的成员单位职责。

2.2.2.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班职责

防御工作专班职责：贯彻落实省、市和区委、区政府防指有关防汛抗旱工作要求，研究、部署水利系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挥、协调局机关各科室和各下属单位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和重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防御工作专班组长职责：负责水利系统防御工作的全面领导和指挥，决定水利系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重大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

防御工作专班副组长职责：负责水利系统应急防御工作的综合协调、技术把关，组织会商分析、工程调度、专家指派、重要水利工程抢险部署等工作。

防御工作专班成员职责：按照防御工作专班的总体部署，做好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安全监管、监督防御预案和措施落实、物资调配、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全力保障各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2.3.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班工作机构

防御工作专班下设四个专业组：水情监测及工程调度组、抢险技术指导组、应急抢险组、综合服务及后勤保障组。

2.3.1. 水情监测及工程调度组 负责水旱情监测预报，水工程防洪、水资源和应急水量调度。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实时掌握天气形势和降雨预报，

密切监测实时雨水情、工情和旱情，及时开展水旱情预测预报；按照调度权限开展水库、淤地坝等水工程防洪调度、水资源和应急水量调度；统计报送水旱灾害信息。

组 长：张旭伟

成 员：卫旭绍 石晓楠 张若旭 薛少辉 张思彪 员龙波 王东坡
王 佩 王 锋

2.3.2. 抢险技术指导组 负责应急抢险技术支撑保障。统计分析水利工程险情，研究制订险情处置方案；赴一线开展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张 姬

成 员：李建刚 曹猷界 屈社朋 郭燕燕 王 姗

听从防御工作专班统一调度。

2.3.3. 应急抢险组 负责区管水库、河道、淤地坝、农村供水应急抢险工作，协助乡（镇、街道）、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工作。

组 长：赵宁波 朱广炬 王 伟 李 平 夏国强 张 鹏

成 员：马建波 赵牛牛 张 彦 薛传波 薛世雄 闫 浩 李晓喆
肖瑞鑫 吴凯歌 杨栋力 刘 亮 高军杰 李双双 赵长喜
王选东 李 伟 员丁波 李丹阳 张元波 薛文峰

听从防御工作专班统一调度。

2.3.4. 综合服务及后勤保障组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宣传、办公、生活、车辆、资金保障，做好抢险物资应急调度。做好水旱灾害防御会商等活动会务保障、宣传报道、组织协调，保障汛前值班办公、生活和水旱灾害防御用车、文印等工作；做好局属仓库抢险物资调拨对接工作。

组 长：张玉梅

成 员：张朦月 赵牛牛 张 彦 程梦娇 姚 雯 靳 喆 张海玲
杨俊华 秦丽红 赵 迪 贺凤珍 刘 娟 董娇娇 李 芸
员 云 周润玉 李嘉忻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各单位、各科室要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方针。汛期要加强对管理范围内的水库、河道、淤地坝、山洪灾害危险区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应立即报防御工作专班，防御工作专班及时报告区防指及上级主管部门。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根据省、市、区政府发布的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防御工作专班综合研判和会商，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水利系统可能发生的水旱灾害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3.1.2. 工程信息

工程信息包括水库、堤防、淤地坝、农村饮水安全等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出险情况及处置情况。根据险情的程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时间、地点、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处置情况。

3.1.3.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及时收集整理各乡镇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灾情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向上级部门报送。

3.2. 预防预警行动

通过综合分析气象预报、前期降雨、水库及淤地坝蓄水情况和水利工程工情等要素，经会商分析研判后，发布水利系统水旱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区防

指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险情按照各工程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3.2.1.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指挥机构，落实责任人、应急抢险队伍。

(3) 工程、设施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淤地坝、农村饮水安全、抗旱设备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维修，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水库、河道、淤地坝防汛应急预案、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河道堤防险工险段，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 物资储备。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物资，并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应急需要。农村供水应集中储备应急物资，提升应急供水保障能力。

(6) 通信准备。督促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乡、镇、街道检查维修好各种水旱灾害防御通信设施，必要时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保证通信畅通。做好通信人员的培训和建立相关管理使用制度，防止发生破坏和不正确的使用。

(7) 水旱灾害防御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重点部位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

限时整改。

3.2.2. 洪水预警

区水利积极争取建设洪水监测预警平台，当陕州区境内重要河流即将出现洪水时，做好洪水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为防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洪水预报要以流域为单元，紧扣“降雨-产流-汇流-演进”预报环节，加强气象水文、预报调度耦合，建立短期、中期、长期相结合的预报模式。

3.2.3. 山洪灾害预警

(1) 对我区境内的山洪灾害危险区，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并与气象部门、自然资源局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 修订完善《山洪灾害防御方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路线和安全地点，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职责。

(3) 山洪灾害危险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区、乡镇、村都要落实监测及预警人员，依据雨情、水情发布响应预警，确保群众实现快速转移避险，并报当地防汛防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4. 干旱灾害预警

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3.2.5. 信息报告

各二级机构和各科室要建立水利自然灾害监测预报信息报告制度，定期向防御工作专班报告监测预报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旱灾害险情情况应及时向防御工作专班报告，防御工作专班快速报告区防指及上级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水旱灾害信息。

3.3. 暴雨预警信号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4. 水情预警信号

3.4.1. 洪水预警

洪水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洪水要素重现期接近 5 年。

(2) 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 年。

(3) 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20 年。

(4)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0 年。

3.4.2. 枯水预警

枯水预警信号分四级

(1) 枯水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水位（流量）接近旱警（限）水位（流量），或者 30 天来水量比常年同期偏少 4 成以上；

(2) 枯水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水位（流量）降至或低于旱警（限）水位（流量），或者 30 天来水量比常年同期偏少 6 成以上；

(3) 枯水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水位（流量）降至或低于常年同期最低（小），或者 30 天来水量

比常年同期偏少 7.5 成以上；

(4) 枯水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水位（流量）降至或低于历史最低（小），或者 30 天来水量比常年同期偏少 9 成以上。

4. 应急响应

水利系统主要是水库、河道和淤地坝以、在建水利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根据灾害发生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等级。

IV级（蓝色）	一	般
III级（黄色）	较	重
II级（橙色）	严	重
I级（红色）	特	别严重

进入汛期，水利系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监测雨情、水情、工情，根据不同情况组织会商、研判，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发生险情，陕州区水利局按照预案立即进行处置，同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4.1. IV级应急响应

4.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IV级预警，预报陕州区未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蓝色预警）

(2)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水位继续上涨但低于防洪高水位；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3) 主要河道堤防出现一般险情；

(4) 发生局部暴雨和山洪灾害；

(5) 市防指或市水利局启动涉及我区水旱灾害应急预案IV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启动涉及水旱灾害应急预案IV级应急响应；

(6) 其他需要启动水旱灾害应急预案 IV 级响应的情况。

4.1.2. 响应行动

水利局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及时掌握雨情、水情信息，做好巡查工作；及时发布指令，通知水库、乡镇做好防御准备工作，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准备工作；向区防指报告雨情、水情、工情。

(1) 报工作专班研判，经局长批准，启动IV级响应，印发防御工作通知，督促水利行业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 加强值班力量，至少保证两名人员在岗，做好值班值守。

(3) 做好雨水情监测预警，及时向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了解雨情、水情发展变化趋势，结合水利工程运行状况，通知工程管理处并联系相关乡、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

(4) 指导落实防御措施，加强重点部位隐患巡查，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 视情况派专家组到现场进行指导。

(6) 每日 7 时、13 时、19 时向区防指报告雨情、水情、工情及工作动态。

4.2. III 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III级预警，预报陕州区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黄色预警）

(2) 当水库水位超过防洪高水位，水位继续上涨但低于设计洪水位；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3) 河道水位超过设防水位，水位继续上涨接近警戒水位；主要河道堤防出现一般险情；

(4) 危及山洪灾害点群众生命安全；

(5) 市防指或市水利局启动涉及我区水旱灾害应急预案Ⅲ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启动涉及水旱灾害应急预案Ⅲ级应急响应；

(6) 其他需要启动水旱灾害应急预案Ⅲ级响应的情况。

4.2.2. 响应行动

在采取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防御专班全体成员到岗，主管领导坐镇指挥，与区防指做好对接；

(2) 做好抢险应急队和物资准备；

(3) 防御专班副组长按分工视险情到现场指导防御工作；

(4) 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指导乡镇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5) 组织实施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

(6) 每3小时向区防指报告雨情、水情、工情及工作动态。

4.3. Ⅱ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Ⅱ级预警，预报陕州区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橙色预警）

(2) 当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水位继续上涨但低于校核洪水位；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3) 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水位继续上涨但低于保证水位；主要河道

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 危及山洪灾害点群众生命安全；

(5) 市防指或市水利局启动涉及我区水旱灾害应急预案 II 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启动涉及水旱灾害应急预案 II 级应急响应；

(6) 其他需要启动水旱灾害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的情况。

4.3.2. 响应行动

在采取 IV、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防御专班组长坐镇指挥，与区防指及其他成员单位做好对接；

(2) 抢险技术指导组组织制定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各乡镇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3) 应急抢险组到现场处置险情；

(4) 每 3 小时向区防指报告雨情、水情、工情及工作动态。

4.4. I 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 II 级预警，预报陕州区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红色预警）

(2) 当水库水位超过校核洪水位，水库可能出现溃坝险情；

(3) 河道水位超过保证水位，洪水溢出河槽；主要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危及山洪灾害点群众生命安全；

(5) 市防指或市水利局启动涉及我区水旱灾害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区

防指启动涉及水旱灾害应急预案I级应急响应；

(6) 其他需要启动水旱灾害应急预案I级响应的情况。

4.4.2. 响应行动

在采取IV级、III级、II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防御专班组长坐镇指挥，并与区防指和成员单位做好对接；

(2) 各副组长及成员按分工到各自负责乡镇开展灾害防御工作；

(3) 现场各副组长现场险情；

(4) 随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5. 抗旱应急响应

根据干旱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陕州区水利局抗旱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等级。

I级（红色）	特大干旱
II级（橙色）	严重干旱
III级（黄色）	中度干旱
IV级（蓝色）	轻度干旱

5.1. IV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1）气象部门发布旱情蓝色预警。
- （2）水库蓄水量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持续减少。
- （3）市防指或市水利局启动涉及我区水旱灾害应急预案IV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启动涉及水旱灾害应急预案IV级应急响应。

5.1.2. 响应行动

做好水利系统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协调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5.2. III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1）气象部门发布旱情黄色预警。
- （2）水库、河网蓄水持续减少，旱情延续。

(3) 市防指或市水利局启动涉及我区水旱灾害应急预案Ⅲ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启动涉及水旱灾害应急预案Ⅲ级应急响应。

5.2.2. 响应行动

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利系统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5.3. 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旱情橙色预警。

(2) 旱情持续发展，水库、河网蓄水明显不足。

(3) 市防指或市水利局启动涉及我区水旱灾害应急预案Ⅱ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启动涉及水旱灾害应急预案Ⅱ级应急响应。

5.3.2. 响应行动

加强水利系统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5.4. I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旱情红色预警。

(2) 旱情蔓延，当出现水库、河网蓄水严重不足。

(3) 市防指或市水利局启动涉及我区水旱灾害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启动涉及水旱灾害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

5.4.2. 响应行动

水利局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按照区防指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及时向防指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

6. 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

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班组长根据水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的变化，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7. 应急保障和灾后处置

7.1. 应急保障

陕州区水利局应急响应启动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成为水利局的中心工作，各项工作均应服从防御工作。局全体干部职工均有参加防御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在汛期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应急期间应随时按要求参加防御应急工作。

7.1.1. 专家保障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水库、防洪工程出现新的险情后，抢险技术指导组人员赶赴现场，负责组织制定重大抢险处置技术方案，交工作专班或区防汛会商会议讨论，并由工作专班或区防指负责组织实施。

7.1.2. 物资保障

编制袋、彩条布、木材等抢险物资器材由水利储备一部分。区供销、物资等部门在每年汛期保证有一定的库存，予以代贮，由区防指随时调用。

7.1.3. 防汛抢险（农村供水应急保障）队伍保障

由区水利局负责组织落实机动抢险队，基本抢险救灾队伍由水库、提防工程所在地行政机关负责组织落实，并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演练。抢险队伍由以上有关单位负责组织，由局防御工作专班统一调配指挥，重大灾害由领导报区防指，区防指协调武装、民兵进行抢险。

7.1.4. 资金保障

为了预防水利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监测，要备足救灾物资，落实资金。救灾物资以区防指的救灾物资为主要保障。

7.2. 善后工作

7.2.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要清理设立的应急临时设备，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2.2. 水毁工作修复

水毁设施修复工作，由水利局工作专班组织部署，规划建设管理科牵头汇总、上报、申请支持，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修复计划，向并负责组织实施。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7.2.3. 灾后重建

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2.4.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工作专班要及时对水利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灾害发生的原因和经验教训，提出措施，书面报告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水利局各部门、二级机构根据职责，提交灾害防御工作总结，由水利局汇总，向工作专班提交综合总结，召开会议，总结经验教训，发扬成绩，改进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8. 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教育

由水利局办公室负责，制定应对水旱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开展防御、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重点对病险水库、山洪灾害威胁区等周边的居民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居民水旱灾害防御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8.2. 培训和演练

水利局对水利系统内全体工作人员开展水旱灾害防御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灾害防御工作的能力，以保证应对各类突发状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水利局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水利局应组织相应的应对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专项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2日，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专家审查会。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通过评审议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该《应急预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陕州区位于河南省西部，地处豫西丘陵山区，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降雨年际变化大，年内分布很不均，水旱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陕州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提高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效率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区防指的统一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应急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法规和《三门峡市防汛应急预案》、《三门峡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三门峡市陕州区防汛应急预案》等上级预案编制，内容与上位法规和文件要求基本一致，明确了组织机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程序、保障措施等内容，符合区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求。

三、《应急预案》成立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水利系统防汛抗旱抢险工作，组织机构体系健全，设置合理。应急响应分级、职责分工、流程设置符合规范。

四、《应急预案》预防预警机制和应急响应分级设置合理完善，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防御应急需要。

五、建议

1、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开展演练；

2、对《应急预案》在演练或操作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进一步修订。

3、根据组织机构人员调整、预警防御条件等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应急预案》内容全面，目标明确，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通过审查，按程序报批。

专家组长：郭泽斌

2025年4月12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专家审查签字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名
组长	郭泽庆	水工	高工	郭泽庆
成员	黄园星	水工	高工	黄园星
成员	薛少辉	水工	工程师	薛少辉